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教函〔2020〕625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 实验区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部署要求，教育厅组织开展了自治区及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的遴选推荐工作，经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我厅确定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等12个县（市、区）为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实验区工作的跟踪指导和过程管理，在政策支持、教学教研、师资培训、经费投入、场地建设、设施配置等方面加大力度，为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提供条件保障，确保实验区工作顺利开展。各实验区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政策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

破解劳动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开展劳动教育新举措、新机制，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姚勇 0991-7606212

附件：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

- 1.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 2.塔城地区塔城市
- 3.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4.昌吉州昌吉市
- 5.昌吉州木垒县
- 6.阿克苏市库车市
- 7.喀什地区喀什市
- 8.伊犁州霍城县
- 9.克州阿图什市
- 10.哈密市巴里坤县
- 11.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 12.巴州和静县